

湖州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秩序，保障校园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校内治安管理制度

第一条 师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报备；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校内举办大型活动，须经相关部门和报保卫处审批，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做好安全工作。

第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赌博、吸毒、酗酒、哄闹、高空抛杂物、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

第四条 严禁擅自在校内兜售物品、设摊经营，严禁出售、出租、传播、复制非法音像制品或书刊等。

第五条 严禁在校内私藏或使用各类枪支弹药；严禁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弹弓等危险物品。

第六条 严禁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和喂养流浪猫、狗等。

第七条 严禁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室人员，寝室钥匙不得转借

他人；钥匙一旦遗失，应及时更换门锁；严禁翻墙、攀窗、爬门等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严禁任意撕毁、涂抹、覆盖正在发生效力的学校及部门、学院张贴的布告、通知、通告等。

第九条 严禁在校内建筑物、树木或其他公共场所随意张贴广告、晾晒衣被等；禁止在厕所门板、室内墙上任意踩印、刻画、涂抹等。

第十条 男女同学之间应当文明交往、举止得体，禁止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一条 师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严禁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严禁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严禁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严禁进行网络贷款或刷信用等行为。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宗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活动等。

第十三条 校内各商业网点经营户应合法经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服从安保人员的正常管理，不得无理取闹或妨碍执行公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任何安全事情可以求助校园 110（2321110），涉嫌网络诈骗咨询电话 2250000。

第二章 校内公私财物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爱护公物。教室、寝室、实验室、图书馆、休读点等公共场所设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搬

迁和损毁等。

第十六条 各综治部门要按照公共财物管理制度管好自己的公物，禁止私自使用或占为己有。

第十七条 严禁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十八条 办公教学场所要及时锁门关窗，防止财物被盗。

第十九条 严禁撬拆信箱、私拆、毁弃公私信件或书报杂志等。

第二十条 因违反财物管理制度，造成财物被盗或发生事故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第三章 校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违规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学生寝室使用蜡烛、烧酒精炉和煤油炉，不得焚烧废纸及其他物品，寝室和教学区域禁止吸烟。

第二十三条 使用台灯等照明设备不要靠近可燃物品，离开宿舍或睡觉前要关掉电脑等用电设备。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电动自行车（汽）车违规停放、充电等。

第二十五条 严禁擅自挪用和损坏消防水带、消火栓（箱）、灭火器等，发现上述消防设备缺失、损坏或故障，有义务及时告知学校保卫处（2321143）。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安全防范与自救的技能。

第二十七条 一旦出现火险，立即拨打“校园110”（2321110），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设备扑救初起火灾，并有序疏散。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参加消防志愿者服务活动，自觉学习和遵

守《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同时，利用实习、见习、暑期社会实践、主题活动等形式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第四章 校区交通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严禁摩托车进入校园，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湖州市区中心城区禁止各类摩托车通行。

第三十条 禁止购买无车牌或白底红字的非国标二手电瓶车（2023年1月1日后不能上路）。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通行的任何车辆按照限定时速（机动车校内限速30码）在规定道路上行驶，严禁超速行驶，避让行人时禁止鸣笛。

第三十二条 校园内非机动车人员严禁骑车带人、逆向行驶、单手或双手脱把等违规行为，骑行电动车时须佩戴头盔。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停放任何车辆，均须按要求停放在停车位上，大型活动或集会的车辆停放须听从校卫队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校区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或试车，禁止在校内道路上学习骑车、玩踏板车、滑板、轮滑等，未经批准，禁止占用校园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不提倡大学生驾驶机动车上学，若须驾驶，一律按规定收费，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办理年卡，300元/年。

第三十六条 如有违者，视情节和后果，按照《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按校内规章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以上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执行。